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訂細則。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695,175,477 (99.9890%)	186,000 (0.011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岳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1,656,469,477 (97.7060%)	38,892,000 (2.2940%)
	(b) 重選鄭鈞丞先生為執行董事。	1,678,469,477 (99.0036%)	16,892,000 (0.9964%)
	(c) 重選謝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678,469,477 (99.0036%)	16,892,000 (0.9964%)
	(d)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95,361,477 (100.0000%)	0 (0.000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1,695,361,477 (100.0000%)	0 (0.0000%)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95,361,477 (100.0000%)	0 (0.0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股份。	1,695,361,477 (100.0000%)	0 (0.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本公司額外股份。	1,216,068,037 (71.7291%)	479,293,440 (28.2709%)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目。	1,216,068,337 (71.7291%)	479,293,140 (28.2709%)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1,695,361,477 (100.0000%)	0 (0.0000%)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

- (1) 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4,579,188,0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
- (3) 概無股東於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及因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4) 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超過 50% 的票數投票贊成第 1、2.(a)、2.(b)、2.(c)、2.(d)、2.(e)、3、4、5 及 6 項決議案，故各項有關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超過 75% 的票數投票贊成第 7 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共有九名董事。除岳志強先生外，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靈女士。